

未成年者住宿同意書

西歷 年 月 日

作為住宿者監護人，同意該住宿者於「別邸四季」宿。若設施判定有必要，將與監護人聯繫。

【住宿者資料】

入住日	年 月 日	退房日	年 月 日
住宿者姓名	姓名拼音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地址	郵政編碼 —		
電話號碼		手機號碼	

【監護人資料】

監護人姓名	姓名拼音	與住宿者關係	
	蓋章		
地址	郵政編碼 —		
電話號碼		手機號碼	

〈關於未成年者住宿〉

- ・15歲以下未成年者住宿需有監護人陪同。
- ・15歲以上至18歲以下未成年者，若單獨或與其他未成年人士同行，須提交監護人同意書（未提供則無法入住）。
- ・每位未成年住宿者需於入住當日於接待處提交一份同意書。
- ・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遵守相關法律及內部規定妥善保管。

<<附加規定>>

- ① 禁止年齡未滿20歲之住宿者吸菸及飲酒。
- ② 未成年住宿者若對設施或他人造成損害 監護人須承擔賠償責任，設施不負任何損失責任。
- ③ 若未成年住宿者無法以現金算，監護人須承擔補付費用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聯繫本設施。